|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30(Add.3)-C** |
|  | **2015年10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安哥拉（共和国）/博茨瓦纳（共和国）/莱索托（王国）/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马拉维/毛里求斯（共和国）/ 莫桑比克（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舌尔（共和国）/南非（共和国）/斯威士兰（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津巴布韦（共和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3 | |

1.3 根据第**648**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背景

关于公共保护和赈灾的（PPDR）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鼓励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家计划时考虑某些或部分确定的统一频段/频率范围，以便在区域层面实现先进的公共保护和赈灾方案的频段/频率范围的统一。

决议以及许多研究和报告都妥善记录了使用区域或国际统一的频段的好处，其中包括实现规模效益、提高设备的可用性、加强竞争和改善频谱管理与规划的可能性。在应急和救灾情况下，协调统一的好处还包括当一个国家接受其他国家的援助时，增强设备的跨境流通和提高通信的互操作性潜力。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国内和区域的需求以及需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的任何磋商和合作，强烈建议主管部门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在公共保护和赈灾通信中使用区域内统一的频段；

2 为了实现全球协调，鼓励主管部门考虑将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提及的700/800 MHz频率调谐范围3或其中一部分用于提供PPDR解决方案；

3 鼓励主管部门考虑将下列区域协调的频率调谐范围或其中一部分用于规划和未来的PPDR工作：

– 1区：380-470 MHz；

– 2区：4 940-4 990 MHz；

– 3区：406.1-430 MHz、440-470 MHz、4 940 4 990 MHz；

4 这些安排中用于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的频率安排的具体信息以及各区域和/或主管部门使用这些频率范围的具体详情包括在ITU-R M.2015建议书中；

5 将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的频段/频率范围纳入本决议，并如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述，将用于PPDR行动的频率安排纳入这些频段，并不排除这些频段/频率中所划分业务中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些频率，不排除公共保护和赈灾使用其他频率，也非确定公共保护和赈灾相对于其他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频率的优先地位；

在本决议的范围内，“频率范围”是指一段预计无线电设备能够根据国家条件和要求工作的频率范围，但仅限于特定频段。

6 在紧急和赈灾的情况下，除了正常提供的频率之外，鼓励主管部门与相关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满足对频率的临时需求；

7 主管部门鼓励PPDR部门和组织在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的和新的技术以及解决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进一步实现公共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8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不触犯国内法律的情况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为在紧急和赈灾情况下所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通提供便利；

9 主管部门鼓励公共保护和赈灾机构和组织在规划频谱使用和实施支持公共保护和赈灾的技术和系统时利用相关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

10 鼓励各主管部门继续与公共保护和赈灾团体紧密合作，继续完善公共保护和赈灾活动的操作要求；

11 应继续鼓励设备制造商在未来的设备设计中考虑到本决议和相关ITU-R 建议书及报告，包括主管部门在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述频率安排的不同部分进行操作的需要。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1 考虑到现有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系统、特别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的能力、演进和相应的过渡要求，继续就满足公共保护和赈灾无线电应用的先进解决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并起草必要的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2 对ITU-R M.2015建议书和其他相关ITU-R建议书及报告进行审议并酌情修订。

SADC的共同立场

SADC成员国支持方法D。该方法考虑到国内和区域的需求以及需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的任何磋商和合作，强烈建议各主管部门尽力在公共保护和赈灾通信中使用区域内统一频段。

\_\_\_\_\_\_\_\_\_\_\_